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SURIWONG WASAN (中文姓名：瓦山，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7號、第72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ASURIWONG WASAN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NASURIWONG WASAN（中文名：瓦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9號案件審理中，依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及其他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為逾期居留之逃逸外籍移工，且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5號審理（下稱另案），並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

01 案，有該另案裁定書列印本（本院卷第319至320頁）、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
03 （他卷第39頁）各1份在卷可參，可見被告目前屬非法滯留
04 我國之身分，於另案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屆滿（即113年12
05 月28日）後，即隨時可能遭遣返回泰國之情況，被告更自
06 承：我想回去泰國，因為母親在泰國沒有人照顧等語（本院
07 卷第275頁），本院審酌被告身為泰國籍人士，於我國為逃
08 逸外籍移工，其亦表達欲返回泰國之意思，而被告於偵查及
09 本院審理時均全盤否認犯罪，顯無面對司法裁判之意，且被
10 告在境外仍有家人及住所，得以供應其生活資源，應認被告
11 極可能於出境後滯外不歸，以逃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自
12 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為逃避刑罰之執行而有逃亡之虞。考量將
13 來審判及執行之公共利益，現以限制出境、出海限制被告人
14 身自由之不便程度尚屬有限，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相互權
15 衡，尚非不合比例之手段，且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及辯護人
16 對於本案是否限制出境、出海，均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
17 第337頁），復參酌檢察官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313、337
18 頁）後，本院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
19 所定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為確保日後審判及
20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爰裁定被告自其另案限制出境、出海
21 期間屆滿之翌日（即113年12月2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22 月。

23 三、上揭限制內容，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
24 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28 法官 簡伶潔

29 法官 鄭媛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王麗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